

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利機關進出人員識別，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頒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使用注意事項）」；曾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。茲為因應本府不再製發附加自然人憑證功能服務證；又本府雙語詞彙查詢系統網站網址變更，爰修正本使用注意事項，計修正九點規定，並修正第十點附錄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（詳如：本使用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）：

- 一、第一點將「本府」文字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」並將「4」文字修正為「四」。
- 二、第三點刪除「本次」文字。
- 三、第四點刪除「及附加自然人憑證功能服務證」文字。
- 四、第五點將「機關名稱」文字修正為「單位銜名」並修正本府雙語詞彙查詢系統網站網址。
- 五、第七點刪除「一律」及「本府製發之」文字。
- 六、第八點將「本府」文字修正為「各單位」並將「警衛」文字修正為「查驗」。
- 七、第九點修正員工離職時「附加自然人憑證功能」服務證作業規範為「附加悠遊卡功能」相關作業規定。
- 八、第十點增列「附錄、切結書範本」並將「機關」文字修正為「單位」。
- 九、第十一點將「機關」文字修正為「單位」。
- 十、修正第十點附錄、切結書範本文字，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增列附錄標題，另將「……申請奉准……辦理留職停薪」文字修正為「……奉准……留職停薪」、「……下述原因：」文字修正為「……下列原因，仍有使用需求：」並將「，於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使用之需要」文字刪除。
 - （二）、將「自然人憑證」文字修正為「悠遊卡」。